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0600163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朝馬路虹揚橋近環中路口處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，自106年4月10日起上班日17時至19時往東方向實施調撥車道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- 二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70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局長 王義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